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3〕2003号

## 关于对江苏爱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园艺花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爱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爱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园艺花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北部片区产业园隆盛大道西侧，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面积28557 m<sup>2</sup>。项目以PP、PE等为主的塑料、改性环保的增韧工程塑料以及可降解原料麦秸秆纤维，采

用造粒、注塑、喷涂（涂装原料使用高固含油性漆、UV 固化漆和环保水性油墨）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园艺花盆的生产能力。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主要装置包括：造粒挤出设备 10 台，切料机 10 台，各型号注塑机共 60 台，吹塑机 10 台，辅助设备 20 台，500KVA、250KVA 电力变压器各 1 台，智能化涂装生产线 10 条、3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7 套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 套布袋除尘、1 套油烟净化装置，10 个 15m 高排气筒，形成年产 2000 万只新型环保复合材料可降解塑料园艺花盆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批复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选用环保节能的建筑材料，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

污染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管敷设，确保废水管线可看、可查、可检测；雨水采取地面明沟方式收集。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沟收集后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排入污水处理箱经混凝气浮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冷却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食堂用水。冷却水经循环水池直接冷却后循环再利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进入污水箱处理并打捞沉渣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经污水处理箱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pH、COD、SS、动植物油和石油类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和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下车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和表2、表3中相关标准后排入新祝项河，最终汇入车轴河。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厂内存储全部加盖密封存放；粉状、粒状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

移；加强设备、管线的定期检查，避免管线破损等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产生。

项目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通过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的危废暂存库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移印/烘烤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自动喷涂线喷涂、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分别经 5 套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5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DA008）排放；手动喷涂间中喷涂、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 2 套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气吹粉尘 G5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排气筒（DA001-DA010）。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涂/烘烤工序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移印/烘烤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注塑、挤出、气吹等工序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地震动设备，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维护、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项目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塑料粒子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S1、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2、挤出及切粒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化粪池及隔油池污泥收集后外售处理；喷涂工序的喷淋残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过滤棉吸附装置的废过滤棉、处理有机废气装置的废活性炭、涂料油墨液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催化燃烧系统产生的废催化剂、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油墨、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清洗喷涂设备及管道产生的废清洗剂、喷淋废气处理水喷淋装置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须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在发现物料泄漏时，应及时清理泄漏物料，从源头切断污染源头。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并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一) 废水

接管量：废水量 $\leq 4200\text{m}^3/\text{a}$ ，COD $\leq 1.47\text{t}/\text{a}$ 、SS $\leq 0.84\text{t}/\text{a}$ 、氨氮 $\leq 0.126\text{t}/\text{a}$ 、总氮 $\leq 0.168\text{t}/\text{a}$ 、总磷 $\leq 0.018\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12\text{t}/\text{a}$ 。

排放量：废水量 $\leq 4200\text{m}^3/\text{a}$ ，COD $\leq 0.21\text{t}/\text{a}$ 、SS $\leq 0.042\text{t}/\text{a}$ 、氨氮 $\leq 0.021\text{t}/\text{a}$ 、总氮 $\leq 0.063\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21\text{t}/\text{a}$ 、动植物油 $\leq 0.0042\text{t}/\text{a}$ 。

(二) 废气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0.51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计 $\leq 1.2539\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leq 0.273\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计 $\leq 0.836\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及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记录。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及时完成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可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2-320723-89-01-990496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